

林州市气象局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112



采购人：林州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附件.....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气象局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气象局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4-CS112
2. 项目名称：林州市气象局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84250.00 元；
最高限价：19842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112	林州市气象局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二次	1984250.00	1984250.00	是	198425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林州市 X 波段气象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的采购及安装等相关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请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 2021、2022、2023 年内任意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及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中受过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已过处罚期限或已被移出的除外)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包)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4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 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 网上下载; 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 完成 CA 注册(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 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式): 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安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开启）现场参加开标（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电子交易过程中如遇相关操作规则调整，供应商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气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476418Q

地 址：林州市龙山街道翠微路南段 79 号

联系人：张兆国

电 话：15936486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9GHLE82W

地 址：林州市鲁班大道田西峪

联系人：张津瑞

电 话：13223726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兆国

电 话：15936486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林州市气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476418Q 地 址：林州市龙山街道翠微路南段 79 号 联系人：张兆国 电 话：159364860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9GHLE82W 地 址：林州市鲁班大道田西峪 联系人：张津瑞 电 话：13223726116
3	项目名称	林州市气象局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11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林州市 X 波段气象天气雷达建设项目的采购及安装等相关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采购预算价	1984250.00 元（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12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3	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有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	同“投标保证金”，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发布公告的媒介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上发布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需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作出澄清或修改，并以信息更正公告或通知形式对外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此期间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若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信息更正公告等（如有）
18	响应文件份数	1. ☒ 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提交） 2. ☐ 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U 盘)】：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规定地点。其中电子文档（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版）及“.doc”类可编辑文档，并可正常打开使用，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接受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19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U盘）时，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U 盘）”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标段：_____（如有划分） 项目编号：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21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	☒ 不见面交易模式，即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 ☐ 现场开标（开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进行
22	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信息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 ）。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

		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开启：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4 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6	是否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是 ☒ 否，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

		场
27	是否接受电子响应文件	☒ 是，请按规定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否，不接受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请供应商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
29	折扣价	☐ 接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填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给定格式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无设定格式的无须单独填报），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 ☒ 不接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业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报价，响应文件中不得单独列项
34	质疑和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授权除外）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并在响应文件送达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响应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

		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签字、盖章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若为电子响应文件的应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软件规定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制作，并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签字、盖章的，具有与手写签名或加盖鲜章相同的法律效应。但同一文件中联合体成员等无法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签字、盖章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说明须手写签名或加盖鲜章的除外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的，则无需提供该项材料） （6）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报价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报价的20%，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扣除报价的6%【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	--	--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情形。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未按照规定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1.8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

价。

1.9 偏离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的描述，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答复。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以“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偏差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承诺函
- （9）履约承诺书
- （10）供货方案
- （11）其他资料

3.2 报价

3.2.1 响应人对所参加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首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电子标为通过网络系统）填报，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

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的，作废标处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不按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3.5.5 纸质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开评标的则以电子响应文件准。

（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5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

3.6.6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加密）

4.2.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U 盘）统一用浅黄色牛皮纸分别密封，加贴封条。按要求密封后，封套上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载明信息，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印鉴。

（2）未按本章第 4.2.1 第（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若采用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还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方式）和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

均不予受理。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按相关投标系统要求执行。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4.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3.1、4.3.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方式）开启响应文件并召开竞争性磋商会议（开标会议，下同），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准时出席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5.2.3 宣布采购人等有关与会人员姓名；

5.2.4 公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适用于现场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5.2.5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适用于现场提交响应文

件的项目)；

5.2.6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的，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请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5.2.7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将对竞争性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评审

（1）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4 评审程序

磋商评审程序：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按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更正，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1）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合格：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 2021、2022、2023 年内任意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⑦证明供应商符合“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②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

模糊辨认不清或所附材料模糊辨认不清的；

③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或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供应商报价未响应预算金额的）；

④同一次（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报价由两个及以上报价使报价缺乏唯一性的；

⑤响应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⑦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⑧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3）在初步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与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根据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5.5 评审方法和标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4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40%×100。 注：①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②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综合实力	40	1. 类似项目业绩（25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0 月份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承接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 2. 体系认证证书（6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要包括电力铁塔的生产、避雷铁塔，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总分 6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9 分） （1）免费保修期限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售后服务体系承诺（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及承诺（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及产品包退、包换、保修的相关措施承诺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 ①售后方案及承诺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项目重点环节或部位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且合理有效的得 5 分； ②售后方案及承诺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项目重点环节或部位有针对性得保障措施，有效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售后方案及承诺内容不够全面、无具体措施，无重点保障措施，欠缺有待提高，针对项目的重点没有制定针对性保障措施的得 1 分。
3	技术部分	20	1. 供货方案（5 分） 根据各供应商供货计划（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措施等以及安装人员配备分工和现场工作纪律等）制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 ①符合项目总体需求，工作进度控制合理，时间及内容罗列清晰，

			程序规范合理的得 5 分； ②基本符合项目总体需求，工作进度控制合理，时间及内容罗列基本清晰，程序规范合理的得 3 分； ③不符合项目总体需求，工作进度控制不合理，时间及内容罗列模糊或缺失，或者内容（程序/顺序）颠倒不符合逻辑的得 1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5 分） 根据各供应商质量保障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 ①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项目重点环节或部位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且合理有效的得 5 分； ②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项目重点环节或部位有针对性得保障措施，有效性一般的得 3 分； ③措施较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项目的重点环节或部位有一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有效性一般的得 1 分。
			3. 安全保障方案（5 分） 根据各供应商安全保障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判酌情打分： ①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科学、针对项目重点有针对性保障措施且合理有效的得 5 分； ②安全保障措施较全面、较科学、针对项目的重点有针对性保障磋商且较合理有效的得 3 分； ③安全保障措施较欠缺有待提高、针对项目的重点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合理性差的得 1 分。
			4. 现场作业安装方案（5 分） 现场作业指导安装、调试、培训人员的专业性、应急措施的解决方案、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方案的完整性评定。 ①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措施得力、流程规范有条理的得 5 分； 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流程规范有一定条理的得 3 分； ③方案笼统、简略，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处理不当的得 1 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的，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总分 100			

5.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7.1 竞争性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5.7.2 竞争性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7.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7.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5.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另有规定的除外。

5.9 确定成交供应商

5.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9.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10 成交结果公告

5.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10.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计价因素产生纠纷的，双方参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6.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4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竞争性磋商文件列

示的监督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及配置	单位	数量
1	平台	1、平台直径 11 米，带高 1.2 米护栏 2、采用槽钢、H 型钢、角钢组合成型，螺栓结构（含吊装）	个	1
2	塔身	1、塔高 31.6 米 2、塔主体为 8 边型变径体 3、中心一根立柱	个	1
3	预埋件地脚螺栓	含安装。M36 锚栓，材质 Q355B	组	9
4	避雷针	高度 12 米，顶部为镀锌钢管，中间为玻璃钢绝缘材质，底部为镀锌钢管底座	个	4
5	避雷器	1、标称工作电压 U_n : 380V 2、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 : 385V 3、标称放电电流 I_n (8/20us) : 200KA 4、雷电冲击电流 I_{imp} (10/350us) : 50KA 5、点火电压: 1500V 6、电压保护水平 U_p : 2KV 7、续流抑制 I_f : 3KA 8、响应时间 T_a : $\leq 25ns$ 10、工作温度范围 T_{up} : -40℃至+70℃ 11、工作状态指示: 绿灯为正常工作，红灯为故障指示。 12、最小安装导体截面: 6mm ² 多股线 13、雷击计数器: 具备 14、保护等级: IP20 15、外壳材料: 金属喷涂 16、接线方式: 并联 17、保护方式: 4+0/3+1/1+1/2+	个	1

6	防雷接地	1、从避雷针底部顺玻璃钢避雷针引下铜导线，引至地面与基础接地网连接 2、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执行标准《建筑防雷设施安装》15D501	项	1
7	基础	1、基础开挖深度 3 米 2、基础基抗开挖长 12 米，宽 12 米，垫层 C15 砼，基础 C30 砼 3、螺纹钢采用直径 20、16、14、12、盘条采用直径 8mm 10mm 4、钢筋标准采用 HPB300 和 HRB400	项	1
8	电动绞磨	主体采用吊车及工人配合施工，零散附件采用吊装	项	1
9	中间旋转楼梯	1、中间钢管 400mm，旋转爬梯宽 800mm，踏步采用-4mm 花纹板 2、钢材材质采用 Q235B 花纹板执行标准《结构用无缝钢管》GB/T8162-2018	项	1

六、其他要求

1. “采购内容清单”所述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优于上述要求的货物。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现货，货物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若货物“三包”规定与采购人要求的质保规定发生冲突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规定执行。

3.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运送、装卸、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必须坚持“安全作业，预防为主”的原则，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争取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伤亡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4. 供应商须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开展交货工作。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明确技术要求或标准的，供应商应按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技术规范要求统一执行。

6. 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提供的相关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8.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9.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用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报价为完成项目采购内容清单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并达到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采购人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本项目采购工作等未尽事宜，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降低货物和服务质量。

4.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部分所列格式表填报报价，报价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如有差别则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无效。

5.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6. 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格式）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合同样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甲、乙双方持“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价及标的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1								
2								
3								
.....								
合 计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_____。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期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交货期：_____。

四、验收方法及质量标准

1. 验收方法：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报请甲方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交接入库手续。

2. 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或相关质量要求。

3. 验收依据：相关产品检测（验）报告或试验报告。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办法：_____。
_____。

六、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规格，并应附有此类货物的合格证、使用说明等。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生产或制造；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交货、验收。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运输、交货、验收、技术指导和售后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

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要求）、材料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等问题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并解决。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的退换货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二、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平台资产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十三、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_____。
_____。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或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承诺函
- 九、履约承诺书
- 十、供货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认真研究分析、结合自身及项目实际，仔细审阅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后，我公司完全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愿以我方承诺的报价（多轮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 我公司在承诺的响应有效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4.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

5. 成交后，我公司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计取）。

6. 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务	
交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响应有效期	
质量要求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总 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数位。

2. 此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3. 须在备注栏注明主要材质的生产商和品牌。

4.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	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规格	偏差说明
1				
2				
3				
.....				

说明：1. 如有偏差，逐条列出，并在偏差说明中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没有偏差，在空白表格中填写“/”或“无”，即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没有填写的，亦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若发现供应商填写或认可的与实际供货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处理。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六、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符合“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 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九、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文件内容，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为合理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宜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约定事项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十、技术部分

注：格式自拟，请结合项目及自身实际合理制定。

十一、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